

债券代码: 1680076.IB
债券代码: 155844.SH
债券代码: 162318.SH
债券代码: 162969.SH
债券代码: 163665.SH
债券代码: 163224.SH
债券代码: 163443.SH
债券代码: 163668.SH
债券代码: 167595.SH
债券代码: 175239.SH
债券代码: 175531.SH
债券代码: 178012.SH
债券代码: 188278.SH
债券代码: 197985.SH
债券代码: 185342.SH
债券代码: 194495.SH
债券代码: 114174.SH

债券简称: 16 柳州投控债
债券简称: 19 柳投资
债券简称: 19 柳控 02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1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2
债券简称: 20 柳投资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3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1
债券简称: 20 柳控 F3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2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4
债券简称: 21 柳控 F2
债券简称: 21 柳控 02
债券简称: 21 柳控 F3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1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2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3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 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 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部受处分的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实施处分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文书号	【2022】45号

出具事由	<p>违反了《银行间债券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Z-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协会公告[2019]25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p> <p>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第21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26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作出处分决定。</p>
处理结果	<p>涉事主体：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警告。</p> <p>责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责任人：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建华、时任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分管领导、董事陶泽鑫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然予以通报批评。</p>

二、子公司受处分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
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实施处分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文书号	【2022】43号
出具事由	<p>违反了《银行间债券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Z-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协会公告[2019]25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p> <p>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p>

	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第21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26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作出处分决定。
处理结果	<p>涉事主体：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责任人：对公司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卓柳军予以严重警告，对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积栋予以警告，对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p>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与柳州东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通将于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柳州东通2022年累计获得66.06亿元资产的注入，净资产规模较2020年末下降0.43%，较2021年末增加40.62%。后续柳州东通将根据柳州市国资委注资安排，持续补充柳州东通净资产。

本公司与柳州东通对自律处分无异议，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方案，务必保证后续工作规范合规，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